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思必得已在招標中成功中標，可以合共人民幣109,000,000元(相當於約135,160,000港元)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成功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接獲由上海思必得與泰州市國土資源局簽署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件，以確認已成功投得該土地以及代價。

根據確認函件，上海思必得須於成功中標後10個工作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與泰州市國土資源局就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思必得已在招標中成功中標，可以合共人民幣109,000,000元(相當於約135,160,000港元)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成功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接獲由上海思必得與泰州市國土資源局簽署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件，以確認已成功投得該土地以及代價。

確認函件詳情之概要載列如下。

確認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泰州市國土資源局作為招標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泰州市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及

(ii) 上海思必得，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該土地之中標者。

標的項目：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部分作商業及金融用途，部分作住宅用途。

代價總額： 人民幣109,000,000元(相當於約135,160,000港元)為根據確認函件就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代價。代價為上海思必得在泰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招標時入標之價格。

經考慮該土地之位置及潛在發展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招標，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全數代價。

本集團將會使用物聯網之營運資金(即本集團內部資源之一部份)支付代價。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

根據確認函件，上海思必得須於成功中標後10個工作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與泰州市國土資源局就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

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詳情

地點：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濟川東路南側及七里河西側之地塊

總建築面積： 約60,789平方米

已獲准土地用途： 部分作商業及金融用途，部分作住宅用途

土地使用權之期限： 40年(商業及金融用途)及70年(住宅用途)

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理由及裨益

物聯網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而本集團亦為全球領先的無線通訊模塊供應商之一。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實行計劃，以與泰州當地一間光伏專業公司合作，將該土地發展成為智能住宅區，有關項目稱為「物聯網新能源示範小區」。透過與當地的合營夥伴合作及共同投資，本集團預計可發揮在「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之研究及發展專業知識，負起在區內發展「物聯網」的責任，而合營夥伴則會負責在區內興建新能源發電站。董事相信，「物聯網新能源示範小區」項目可成為本集團另一收入流。

董事認為，確認函件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顯示模塊、手機及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泰州市國土資源局之資料

泰州市國土資源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就土地使用權進行招標，以及管理泰州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招標並根據確認函件以及即將由上海思必得與泰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認函件」	指	泰州市國土資源局及上海思必得就確定(其中包括)上海思必得已成功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代價，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109,000,000元(相當於約135,16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獲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之最終競投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濟川東路南側及七里河西側之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 60,789 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思必得」	指	上海思必得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市國土資源局」	指	泰州市國土資源局
「招標」	指	泰州市國土資源局在所持地塊中，就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公開招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

* 僅供識別